

附件 2

##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协议

甲方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：（使用单位和课题负责人）：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责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### 一、车辆使用期限

自二〇一八年 月 日至二〇一八年 月 日止。

### 二、车辆信息

- 1、车辆型号 \_\_\_\_\_ ， 车牌号 \_\_\_\_\_ ，  
发动机号 \_\_\_\_\_ 已经行驶里程 \_\_\_\_\_ 。
- 2、车辆型号 \_\_\_\_\_ ， 车牌号 \_\_\_\_\_ ，  
发动机号 \_\_\_\_\_ ， 已经行驶里程 \_\_\_\_\_ 。

### 三、约定事项

1、乙方应保证车辆只用于公务，如因非公务用车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车辆。

2、乙方须妥善保管车辆及车辆相关的行驶证、保险原件，交强险标志、年审标识等车辆所有资料，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办。

3、乙方使用车辆期间，承担车辆及车辆相关的运行、维修保养、保险（载客公务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应不低于 100 万元、

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 5 万元)、年检等所有费用,同时做好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工作。

4、用车期间,乙方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、条例,所有违章由乙方自行解决。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,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、乙方不得私自拆除和破坏车辆定位装置及公务车辆标识,确保车辆定位装置正常使用,并按时交纳定位装置年度使用费。

6、乙方在交回车辆时,车辆技术状态和随车设备及装置完好,车辆违章记录全部处理完毕。

四、乙方在协议期限满后未提出车辆使用申请,甲方有权收回车辆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无法协商的,交由学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处理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(盖章签字)

乙方(单位公章及领导签字)

乙方(课题负责人签字)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